

## 关于增设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与《社会主义发展史》 课程

### 暨思政课教学实施安排计划调整的说明

根据教育部《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、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相关精神以及吉林省教育厅《关于在全省高校全面开设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课的通知》，结合我校思政课教学实际，思政课必修课教学实施安排计划作出相应修订。
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建议修读学期及（周学时数×修读周数）								
	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
					10周	12周	12周	15周	共周	共周	共周	共周	
105003801	思想道德与法治	40	2.5	1	4×10								
105003802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48	3	2		4×12							
105003803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48	3	3			4×12						
<b>105003829</b>	<b>社会主义发展史</b>	<b>16</b>	<b>1</b>	<b>3</b>			4×12						
<b>105003804</b>	<b>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</b>	<b>48</b>	<b>3</b>	<b>4</b>				<b>6×8</b>					
<b>105003828</b>	<b>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</b>	<b>40</b>	<b>2.5</b>	<b>4</b>				<b>6×7</b>					
105003805	形势与政策	64	2	1-8	4×2	4×2	4×2	4×2	4×2	4×2	4×2	4×2	4×2
105003820	思想政治社会实践		2	4									

对思政课教学实施安排计划的调整做如下具体说明：

#### 一、学分、学时分布及排课顺序

思政课总计 19 学分，其中理论学时 17 学分，实践学时 2 学分。

各门课程理论教学学时安排如下：

第 1 学期：“思想道德与法治”课 2.5 学分，40 学时；

第 2 学期：“中国近现代史纲要”课 3 学分，48 学时；

第 3 学期：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”课 3 学分，48 学时；

第 3 学期：“社会主义发展史”课 1 学分，16 学时；

第 4 学期：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课 3 学分，48 学时；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课 2.5 学分，40 学时；

第 4 学期：“思想政治社会实践”课 2 学分。

第 1—8 学期：“形势与政策”课 2 学分。

## 二、理论课与实践课构成结构

根据“从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 2 个学分”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要求，在“德法”课、“新思想”课中各拿出 0.5 学分，“概论”课中拿出 1 学分，共 2 学分，专门用于思政课课外实践教学。主要以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查、撰写调研报告等方式开展。教师在组织社会实践过程汇总，全程进行社会实践理论指导。思想政治社会实践安排在第四学期暑期进行，单独评定成绩。

各门课程在课堂教学中，均应注意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，适当开展讨论、演示等方式，活跃课堂教学氛围。

“形势与政策”课按照“本科每学期不低于 8 学时，共计 2 学分”的要求，在第 1-8 学期开设每学期 8 学时的理论教学。主要采取录课的方式进行。

## 三、主要调整事项说明

1. 在第 3 学期增设“社会主义发展史”课程——16 学时，1 学分。采取录课，学生线上学习的方式。

2. 在第 4 学期增设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课程——40 学时，2.5 学分。安排 7 周，周学时 6。

3. 调整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课学时，由原来的 56 学时调整为 48 学时，3.5 学分调整为 3 学分。周学时由原来的每周 4 学时调整为每周 6 学时。

注：鉴于省教育厅要求，习思想课程于 2022 年秋季学期开课，面向的是 2021 级学生，在 2022-2023（1）完成 24 学时，2022-2023（2）完成 16 学时。

社会主义发展史已于 2023-2024（1）面向 2022 级学生开课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 年 11 月 24 日